

类别：A 类

签发人：范来福

汉林函〔2025〕137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62 号提案的 答复函

农工党汉中市委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放宽公益岗位年龄限制的建议》（第 36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生态护林员政策是国家为助力脱贫攻坚自 2016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同步启动实施的一项林业专项扶贫政策，我市除汉台区外其余各县区均涉及此政策。市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各项政策，积极承担生态帮扶职责，强化措施，狠抓生态护林员政策落实和管理工作，目前在岗的是 2024—2025 年度生态护林员，共有人员 8776 名，直接和间接受益脱贫人口达 3.15 万人，为全市

巩固衔接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建议回复

脱贫攻坚期间，要求续选聘对象必须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2017年前对年龄还有限制，要求续选聘对象为18-60岁间人群。2018年后年龄上限取消，不再有具体规定，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巡护即可，我局与扶贫、财政部门会商后，进一步将身体条件放宽至轻度残疾和慢性病等弱劳动能力人员；脱贫攻坚结束后，续选聘对象为脱贫人口，我局与扶贫、财政部门会商后，进一步将条件放宽至脱贫人口和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或有新致贫风险的“三类人群”。

同时，明确了生态护林员“动态调整”规定和程序，要求各县区对因个人健康原因、履职不到位经教育无效、主动要求退出以及有其他违反协议事项的生态护林员，由所在村（社区）“两委”书面报告镇政府（街道办），经镇政府（街道办）调查情况属实同意解除聘用后按程序重新择优补聘，补聘结果报县区林业局，由本县区林业局终审通过的，即可签订管护协议上岗履职。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抓好生态护林员续选聘、日常管理、培训和监督考核，不断提升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督促县区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严格执行选（续）聘程序，确保政策和队伍的连续性、稳定性，为全市巩固衔接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充分挖掘热爱生态保护、爱岗敬业的生态护林员先进典型，通过

新媒体手段广泛宣传，为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生态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汉中市林业局
2025年9月10日

（联系人：李斌 电话：15191600525）

